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鼓文体旅〔2025〕47号

签发人：朱嘉希

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5年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人民政府、福州市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现请各单位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确保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各街镇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人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明确行政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每季度检查结束后，各街镇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人需填报相关信息（详情见附件），并将每季度文物保护工作检查报告及检查照片分别于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前报送至我局。



- 附件：1. 《鼓楼区文物建筑修缮保护检查表》
2. 《鼓楼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检查表》
3. 《鼓楼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情况摸底表》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6日

(联系人：林芳，联系电话：18650399600)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